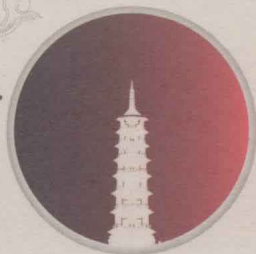


造園東方

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

論



以獨特的造園理論體系，廣泛影響歐陸中國風造園，
誠為18世紀不朽文獻。

Sir William Chambers

威廉·錢伯斯爵士 | 著

邱博舜 | 譯注

►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聯經經典

東方造園論

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

威廉·錢伯斯爵士(Sir William Chambers)◎著

邱博舜◎譯注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原書1773年版 中譯本

聯經經典

東方造園論

2012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6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著者	Sir William Chambers
譯注者	邱博舜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211
台北聯經書房：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21號1樓
登門市電話：(04) 2237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02) 236203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 29178022

校對	邱博舜
封面設計	吳淑東 記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57-08-3990-6 (平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目次

中譯導讀

- 一、威廉·錢伯斯《東方造園論》的相關研究(3)
- 二、威廉·錢伯斯生平概要(8)
- 三、《東方造園論》出版的歷史、美學背景(37)
- 四、威廉·錢伯斯的造園觀(87)

《東方造園論》

- 獻給國王3
- 前言5
- 論文15
- 廣州府陳哲卦紳士的解釋性論述75
 - 前言76
 - 引言78
 - 論述79
- 參考書目107

〔附錄〕

威廉・錢伯斯生平年表	121
錢伯斯的園林設計相關委託列表	129
兩文系統與內容對照關係表	133
主要譯名對照表	139

中譯導讀

一、威廉·錢伯斯《東方造園論》的相關研究

威廉·錢伯斯(William Chambers, 1723-1796)¹活躍於18世紀英國的建築、家飾、園林設計等領域，他在當時不但是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 r.1760-1820)與其王室最信任的建築師之一，隨著名氣而來的委託案，也使得他成為業務量龐大的設計者。然而，曾到過法、義兩國，與其他同時期的精英建築師一樣接受過正統古典建築訓練的錢伯斯並不滿足於這些羨煞旁人的大量委託案。在設計之外，他對古典建築理論也頗有自己的見地，他的著作亦在當時發揮一定影響力。

錢伯斯著作的另一面向是關於中國的建築文化與園林藝術對西方的知識傳播與他自己的造園論述的建立。其中《東方造園論》(*A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 1772/1773)是他的著作最受爭論的一種。對於此作，既有的研究約略可分為間接討論到錢伯斯的造園理論者，和與此議題直接相關的論述。

1 以下以錢伯斯簡稱之，若無特殊注明，指的皆是本文主角威廉·錢伯斯。

因此，以下將既有相關研究區分為：(一)中國建築文化、園林藝術對西方之影響，以及(二)錢伯斯的造園理論相關研究等兩方面進行討論。

(一)中國建築文化、園林藝術對西方之影響

早期的相關研究，多將中國建築、園林藝術對西方之影響視為中國風(*Chinoiserie*)文化研究下的一個子議題。阿波敦(William W. Appleton)的《中國始末：十七和十八世紀期間在英格蘭的中國時尚》(*A Cycle of Cathay: the Chinese Vogue in England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951)，與寶森(Raymond Dawson)的《中國變色龍》(*The Chinese Chameleon*, 1967)，皆表現出歐洲對中國在文化、藝術上的興趣，當中談到在中國風熱潮之下，各國對中國藝品、建築所產生的模仿現象。

日本研究者西尾朗於1972年曾發表過一篇〈威廉·錢伯斯爵士與他的英—中式園林〉(Sir William Chambersと彼の英華式園林)，之後則有泉田英雄等人發表〈丘園的中國塔之由來〉(キュー・ガーデンのパゴダの由来について，2003)持續關注此議題。而國內早在1931年即有學者陳受頤提出〈十八世紀歐洲之中國園林〉一文，是國內學界開始注意中國建築文化、園林藝術對西方影響議題之先河。在此文中，陳受頤指出早在20世紀初即有國外學者在討論英國地景園林運動的論述內，旁及其與中國園林間的關係。這些文章內容並非全然聚焦於中國園林藝術之上，因此不足以窺見中國園林藝術對英國園林發展影響的全貌。儘管如此，此文卻是學界注意此議題之

始，其主要貢獻即在於建立起18世紀中國園林藝術傳播歐洲的概觀，對此傳播的史實脈絡，及對歐洲(英、法、德)的影響，有精要的介紹。之後，錢鍾書(Ch'ien Chung-Shu, 1910-1998)在〈17與18世紀英國文學裡的中國〉(“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937)裡全面考察當時英國文學裡關於中國文化的重要討論，從他所羅列各式文獻中，皆可觀察到英國從17世紀開始對中國文化的傾慕至18世紀中葉逐漸轉為不屑一顧的演變。由於英國文人有許多亦親身參與當時的地景園林運動，文學與園林藝術的發展之間的關係可謂密不可分，從此文中可進一步獲得許多相關的知識，對於研究園林藝術的發展與討論，更是一份詳盡的資料總匯。

若錢鍾書的文字是對整個歐洲的大環境詳盡介紹，那麼賀陳詞的〈中國建築及園林藝術遠播歐西的史實探討及其對歐西的影響〉(1970)一文在進入主題之前，則是更進一步追溯西漢起東方文明與歐西的文化接觸，並將17、18世紀以來中國風之下的建築類相關出版，做了仔細爬梳。同時，他對於18世紀英國開始發展的地景園林運動名家，尤其是思想上略同於中國園林藝術者，亦做了概略介紹。以上研究，皆不約而同地提到中國園林藝術傳入對於英國地景園林運動產生的影響，而賀陳詞則更進一步地認為此種追求自然之感的造園方式在當時之所以能席捲英國本土，與根本上對「自然」的態度轉變，連帶影響其對於園林的意義有關。

近年來的研究成果，則可見嚴建強《十八世紀中國文化在西歐的傳播及其反映》(2002)、許明龍《歐洲十八世紀中國

熱》(1999)等書籍。以上兩者是從社會影響的層面來比較歐洲各國對中國文化的迴響，是另一種觀看中國風的角度切入的書寫。劉海翔《歐洲大地的中國風》(2005)、袁宣萍《十七至十八世紀歐洲的中國風設計》(2006)則較偏向討論藝術層面的影響。此外，專論中國建築、園林藝術對歐洲之影響可見陳志華《中國造園藝術在歐洲的影響》(2006)。

(二)錢伯斯的造園理論相關研究

接下來是與錢伯斯及其造園理論最直接相關的研究：柯納(Patrick Conner)在《西方的東方建築》(*Oriental Architecture in the West*, 1979)中，除論述東方諸國的建築藝術傳入歐洲所產生的影響外，也曾談到中國文化與18世紀英國園林藝術發展的關係。喜仁龍(Oswald Sirén, 1879-1966)的《中國和十八世紀歐洲園林》(*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90)同樣提及中國風的造園藝術影響，特別是書中還翻譯一封錢伯斯以瑞典文寫成的自傳，並據以對其生平做了仔細的考證。以上兩本著作都將錢伯斯獨立成章來談，而約翰·哈里斯(John Harris)與司諾丁(Michael Snodin)共同編著的《威廉·錢伯斯爵士：喬治三世之建築師》(*Sir William Chambers: Architect to George III*, 1996)，與約翰·哈里斯所著之《威廉·錢伯斯爵士：北極星勳爵》(*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1970)、小李夫斯(R.B. Reaves, Jr.)的研究論文《威廉·錢伯斯爵士：喬治亞式品味的研究》(*Sir William Chambers: A Study of Georgian Taste*, 1971)三者則是研究錢伯斯的專著，只是前兩者皆著重於其建築實務與理論，故

仍以其古典主義作品為主，對錢伯斯的造園理論僅以其丘園(Kew Gardens)中實務作品，切入造園美學的主題。《威廉·錢伯斯爵士：北極星勳爵》裡有一篇深入探討錢伯斯造園理論的文字，即伊蓮·哈里斯(Eileen Harris)的〈中國建築設計與東方造園論〉(“Design of Chinese building and the Dissertation on Oriental Gardening”)，此文約略交代了《東方造園論》的成書背景，並且透過錢伯斯此書之前的另一篇重要的中國園林文章〈中國人的園林配置藝術〉(“Of the art of laying out gardens among the Chinese”, 1757)來加以解析。前述小李夫斯之文，則是與上兩者一樣將錢伯斯置於英國特定時期審美觀的涵構中去解析其作品。此三者可以稱得上是對錢伯斯做的最爲完備之研究。

在期刊方面，佩夫斯納(Nikolaus Pevsner, 1902-1983)的〈另一個錢伯斯〉(“The other Chambers”, 1947)與之後伊蓮·哈里斯的〈柏克與錢伯斯論崇高與優美〉(“Burke and Chambers on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1967)更嘗試將錢伯斯的建築理論、造園理論放在流行於17、18世紀的經驗主義美學——尤其是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的崇高、優美研究——之下探討，認為兩者間互爲表裡，爲錢伯斯的理論研究提供了另一種不同的視野。上兩文與鮑德(R.C. Bald)的〈威廉·錢伯斯爵士和中國園林〉(“Sir William Chambers and the Chinese garden”, 1950)皆對《東方造園論》內容有深入的剖析。國內專論於錢伯斯者，僅邱博舜之〈張伯斯的《東方造園論》平議〉(2001)和〈錢伯斯與十八世紀東方園林藝術的西漸〉(2003)，但礙於篇幅，亦無法兼顧錢伯斯的理論發展背

景，以及其造園論述本身的釋意。

(三)小結

雖然錢伯斯在中英兩國的建築與造園藝術交流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目前對錢伯斯的研究，多半是將他與18世紀英國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的建築發展相連結，而且主要還是以一位建築師的角度去論述其實務及理論上的貢獻。然而，對於其造園理論，反而是將之放置於17、18世紀中英貿易下的文化交流脈絡去討論，而較少逐一去審視在特殊的社會條件、文化交流的影響下，其書寫背後所反映出的各類觀點。

二、威廉·錢伯斯生平概要

(一)成長背景與童年教育

1. 家族背景

錢伯斯在西元1723年出生於瑞典的古騰堡(Gottenburg)²，

2 關於錢伯斯確實的出生年份，至今仍有部分爭議。喜仁龍以一份錢伯斯自撰的備忘錄推論他出生於1722與1723年之交，而非早期哈德維克(Thomas Hardwick, 1752-1829)與一些錢伯斯傳記上所記載的1726年。約翰·哈里斯認為，他可能出生於1722年的12月或1723年的1月，唯一可確定的是1723年2月23日，他在古騰堡受洗成為教徒。見John Harris, *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London: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99; Osvald Sirén, *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ashington, D. C.: Trustees for

是商人約翰·錢伯斯(John Chambers)與莎拉·愛芬司頓(Sarah Elphinstone)之長子，其下有一個弟弟，三個妹妹³。古騰堡是瑞典西南岸邊的城鎮，原以漁業為主，在1731年瑞典東印度公司(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⁴成立之後，便成為該公司至亞洲各國貿易的重要大港，於海洋貿易鼎盛時期，扮演著重要進出口的角色。錢伯斯家族源自蘇格蘭，約於18世紀初定居於瑞典⁵。之後與皮爾森(William Pierson)⁶合夥經商成功，從而累積不少財產，家境頗為富裕。他的早年教育是在英國約克郡(Yorkshire)的里本(Ripon)接受的，一直到十六歲那年，也就

(續)——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p. 64; 西尾朗, 〈英国における中国の映像(III)——Sir William Chambersと彼の英華式園林〉, 《関西学院大学社会学部紀要(25)》(1972), 頁231。

- 3 錢伯斯之家族系譜，見約翰·哈里斯之《威廉·錢伯斯爵士：北極星勳爵》附表。見John Harris, *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p. 189.
- 4 瑞典東印度公司於1731年成立，與英國東印度、荷蘭東印度兩大航海貿易公司相較之下，它的規模較小。在1746-1766年之間有36艘、1766-1786年之間有39艘、1786-1806年之間有31艘船開往中國，主要進行茶葉的貿易。1806年之後，公司即不再派船前往中國，之後財政日益惡化，於1813年解散。見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303。
- 5 關於錢伯斯家族在瑞典，傳聞他的祖父曾借錢給瑞典國王查理十二世(Charles XII, r.1697-1718)，爲了取回借款，錢伯斯家族便定居於瑞典從商。而約翰·哈里斯也解釋錢伯斯父親與其合夥人皮爾森的商號之所以能經營得有聲有色，是因為與瑞典國王查理十二世的軍隊有生意往來。不管前者敘述的真實性成分有多少，至少經由後者的敘述，可以看得出錢伯斯家族與瑞典政商關係良好的事實。見Osvald Sirén, *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64; John Harris, *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p. 3.
- 6 皮爾森同時也是錢伯斯的教父，可見兩家交情匪淺。見John Harris, *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p. 3.

是1739年，自英歸國後，與父親、弟弟一樣，進入瑞典東印度公司任職⁷。

2. 瑞典東印度公司與東方之旅

若人一生中各時期的歷練都會對未來產生影響，那麼在瑞典東印度公司的這段日子，隨船到處旅行，除增長見聞之外，比起一般的英國青年，這樣的際遇的確與眾不同。在1740-1748年間，他隨著公司的商船出航，其職位從一位船務見習生升遷至正式的貨物管理員(supercargo)⁸，代表他在這八年之間，不僅已在相關的船務、貿易事務上累積一定經歷，在交際的應對進退亦處理得當，備受肯定。工作除了帶給他磨練，這段時間的旅行，對其日後的職業生涯也有重大意義。他三次到達東方，更曾分別在1743-1748年停留於廣東一帶⁹。(表1)從船隻往返的紀錄可推知，他先後待在那裡的時間應該有兩年之

7 錢伯斯的弟弟與父親同名，都叫做約翰·錢伯斯。其弟一直待在瑞典東印度公司服務，並因此致富。

8 貨物管理員的角色在17-18世紀的航海貿易中十分重要。由於中國清廷對海外貿易國家及沿岸港灣的嚴格管控，使得外國商船在靠岸之後，並不能在沿岸就直接進行卸貨、買賣貨物、換取貨幣，甚或補給生活用品的貿易行為。因此必須透過一位高階的代理人，來與中國官員接洽、代理這些事務。除了以上這些商業行為之外，貨物管理員還必須是一位具有談判、溝通的外交能力的人，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狀況，或者是當地官員們惡意的敲詐勒索。見Hosea Ballou Morse, LL. D., "The supercargo in the China trade about the year 1700",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XVI (1921), pp. 199-209.

9 錢伯斯在1743年與1748年到達廣東，時值乾隆朝。根據清朝當時對海岸城市實施的海禁政策，除了重要使節之外，一般傳教士與外國商船並不能隨意在中國的領域活動或停靠，因此他僅能停留於岸邊的外國人聚集地，更無法到達內陸城市。

表1 錢伯斯在瑞典東印度公司的三次東方之旅¹⁰

參與航程	出發日	返航日	職務	船名	停留地
	1740年1月	1742年 10月18日		Riddarhuset	廣東
	1740年4月	1742年 10月18日		Stockholm	廣東
有	1740年4月	1742年 10月18日	見習生	Fredericus Rex Sueciae	孟加拉
有	1743年4月	1745年 9月12日	助理貨物管理員	Riddarhuset	廣東
有	1748年 1月20日	1749年 7月11日	貨物管理員	Hoppet	廣東

久，錢伯斯曾自述他在這些旅行的閒暇時間，仍持續接受數學、現代語言、建築等通才教育，並逐漸發現他對建築學的熱情¹¹。雖然我們無法得知他去巴黎之前，是以何種方式學習建築知識，且目前既有的研究對他在這時期的學習情形著墨得並不多，但是至少可以確定在此時，他對基本建築圖學並非一無所知¹²。由於1748年的航行，他是以貨物管理員的身分入境廣東，因此跟上一次的廣東行比較起來，更能夠趁著職位之便，就近觀察中國文化。想當然耳，他經常趁著空閒，手持紙筆到

10 Osvald Sirén, *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64-65.

11 錢伯斯於1770年獲得北極星勳爵提名時，曾應要求寫下一封自薦文送至瑞典，上述文字出自其信件內容。見Osvald Sirén, *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62.

12 錢伯斯在1748年時已能畫出奇達姆巴魯(Chidambaru)的建築平面圖。因此推測，他在當時，多少是懂得一些建築製圖技術的。

處記錄感興趣的各種景象。錢伯斯在此時雖然尚未至法、義接受正規的建築教育，但是他對於建築繪圖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因此比一般傳教士與商人們更能正確抓住中國建築的比例、細部圖紋。有了前一次的中國經驗之後，他於第二次中國行所傳回的觀察報告，成功地引起瑞典當地中國漢學愛好者的興趣，為他在瑞典、在英國樹立起漢學者的名聲¹³。也在這些旅行當中，他立下以建築為終身職志的心願。因此，我們可說錢伯斯揮別商旅生涯，投入建築的領域，並不是一時激情，他對建築的興趣在其早年的生活中，其實已有跡可循。

(二)錢伯斯的建築學習之路

1. 巴黎

1749年7月11日，錢伯斯回到古騰堡後，便前往英國。結束中國與英國行後，他放棄從商，想專心研習建築學，以之為業。由於當時的瑞典並不是一個完整、頂尖的建築藝術學習環境，瑞典的藝術家們，通常都會前往法國完成其專業訓練¹⁴，若留在國內，錢伯斯認為頂多也只是待在某人的建築師事務所邊做邊學而已¹⁵。相較之下，18世紀初的法國在「太陽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 1638-1715)統治下，國力愈趨強大，連

13 John Harris, *Sir William Chambers: Knight of the Polar Star*, p. 5.

14 Germain Bazin著，王俊雄譯，《巴洛克與洛可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7)，頁255。

15 John Harris and Michael Snodin (ed.), *Sir William Chambers: Architect to George III*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9.

帶的藝文活動也愈趨興盛。當錢伯斯到達法國之際，時值路易十五世朝(1715-1774)，藝術品味圍繞著王室的華美宮廷藝術，相對於路易十四世朝(1643-1715)的盛大莊嚴，此時藝術較偏向為精緻、柔美的風格¹⁶。

1749年錢伯斯在巴黎的布隆岱爾(Jacques-François Blondel, 1705-1774)的藝術學校(Ecole des Arts)¹⁷學習建築。對於初到巴黎的他來說，無非想藉此吸收到最新的建築思想。在那裡，他獲得同樣對中國藝術、漢學感興趣的瑞典大使雪菲爾(Carl Fredrik Scheffer, 1715-1786)的支持，兩人一直都有書信上的往來¹⁸。

布隆岱爾的工作室訓練出許多當時的著名建築師，錢伯斯在那裡結交了許多好友，如蘇夫洛(Jacques Germain Soufflot,

16 華鐸(Jean-Antoine Watteau, 1684-1721)與布榭(Francois Boucher, 1703-1770)可視為此時期法國洛可可畫家的代表。龐畢度夫人(Marquise de Pompadour, 1721-1764)對藝術的喜好與實質的贊助，也助長了這一波藝術風潮，她的品味甚至可以左右當時藝術的走向。Germain Bazin 著，王俊雄譯，《巴洛克與洛可可》，頁175-190。

17 布隆岱爾是法王路易十五世的建築師，他於1743年創立布隆岱爾藝術學校，與官方設立的皇家建築學院(Académie royale d'Architecture)保守的課程相較之下，這個學校顯得年輕有朝氣多了。

18 錢伯斯在1770年曾自述：「當我在1750年末離開，要前往義大利時，他寫了一封給在那國家的一些重要人士的推薦信，對我有極大用處。」瑞典大使雪菲爾的支持，使得他以一位外國留學生的身分，在巴黎，甚至日後前往的義大利，都能夠很容易地進入其社交圈。兩人交往的始末已不可考，但是錢伯斯之所以會在布隆岱爾藝術學校學習建築，有可能是雪菲爾的建議。因此可推知兩人至少在1749年錢伯斯到達巴黎後不久即已認識，或在更早就已知道對方。Osvold Sirén, *China and Gardens of Europ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62; John Harris and Michael Snodin (ed.), *Sir William Chambers: Architect to George III*, p. 19.

1713-1780)等人。這些人在往後一直對他的建築師生涯助益良多¹⁹。這段期間，除了繪圖訓練之外，錢伯斯也大量吸收許多建築理論。基本上，他遵循布隆岱爾的信條，輕忽當時因考古發現而逐漸為世人所熟知的希臘古典遺產，而以羅馬以及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為重²⁰。

2. 義大利與其建築旅行

錢伯斯僅在巴黎停留一年，在那裡學院式的學習並無法滿足他的求知欲望²¹。於是在1750年左右，他出發前往義大利，主要停留於羅馬。當時的羅馬頂著古典遺產的光輝，與巴黎同樣人文薈萃、藝術活動盛行，是藝術家、建築師重要的朝聖地，也是16-18世紀盛行的紳士教育旅行(Grand Tour)、建築旅行(Architectural Travel)的重要停留點²²。來自各國的留學生紛

19 John Summerson, *Architecture in Britain 1530-1830*(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3), p. 256.

20 John Harris and Michael Snodin(ed.), *Sir William Chambers: Architect to George III*, p. 20.

21 薩默森(John Summerson, 1904-1992)認為錢伯斯在法國的學習，對於培養他古典的審美品味來說，仍然是有所助益的。基本上，他算是反駁了約翰·哈里斯的說法。見John Harris and Michael Snodin(ed.), *Sir William Chambers: Architect to George III*, p. 20; John Summerson, *Architecture in Britain 1530-1830*, pp. 256-257.

22 紳士教育旅行為16-19世紀之間盛行於西方的紳士教育習俗，國內對此詞有「大旅遊」、「壯遊」、「歐陸之旅」等多種譯法。「紳士教育旅行」，能由譯文中見到其身分階級上之限制、旅行目的，故採此譯法。另外，薩爾門(Frank Salmon)認為紳士教育旅行與建築旅行，參與者在本質、社會、經濟情況以及目的皆有明顯不同，且建築並不完全是紳士教育旅行者學習的重點，因此應將兩種措詞區分開來。依此定義，錢伯斯的留學生涯狹義地說，應被歸為建築旅行。按薩爾門的附